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62號

異議人 天恩素食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權

相對人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煥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8月6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11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沒收異議人之押金，故無理由要異議人賠償訴訟費用（異議人誤載為執行費用）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異議人及第三人梁進響與相對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48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（即原告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7/100、被告天恩素食餐廳有限公司負擔87/100、被告天恩素食餐廳有限公司及被告梁進響連帶負擔6/100）。異議人及梁進響不服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
院107年度訴字第248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、梁進響負擔，該案即告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所提地政測量費收據（見原裁定卷宗第9、10頁），並調閱該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認相對人就上開訴訟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25元及第一審地政測量費12,150元，而裁定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43,739元【計算式：（38,125+12,150）× 87/100= 43,739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，異議人及梁進響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為3,017元【計算式：（38,125+12,150）× 6/100= 3,017】，並均加給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已沒收押金，故無理由讓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等語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皆不容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從而，異議人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而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慧 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書 記 官 黃 于 娟